

# 2023年市场桩基合同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实用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市场桩基合同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篇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4、 工程承包范围：打桩

第二条：工期

本工程开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施工日历时 天。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及设计变更等，则工期相应顺延，并按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预制桩型号、规格、数量、单价

2、 上述单价均为闭口包干价，以后不做调整。

3、 合同总价：本合同打桩总价为 ， 如需增减3.1款中所列型号的预制桩的数量，就增减部分按本合同第3.1款所列单价以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总价。

4、 工程款的支付方法

a□ 本合同签订后桩机进场、同时50%桩全部到现场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打桩款的30%，计 元。

b□ 桩基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打桩款的65%，计 元，累计支付至打桩款的95%。

c□ 打桩的剩余的5%待桩基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后满\_\_\_\_\_年后付清。

d□ 每次甲方付款前 7 天，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各方的责任

1、 丙方应在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并提供在打桩区域内的电缆，煤气、上下水管道等分布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交底，以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做好三通一平，提供运输车辆进出道路交乙方使用。

2、 丙方必须在开工前提供勘探资料、桩基础图纸等。

3、 由甲方负责放线定位，甲方负责复核验收，保证桩位准确无误。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由甲方提供，并在开工前

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在施工现场交给乙方。乙方在打桩过程如遇到地下障碍物无法施工时，由乙方向甲方及时提出，甲方须在三天内提供处理方案，超过三天由甲方补偿给乙方机械台班费（台班费用另行协商）。

4、甲方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在施工现场内提供接口，乙方在开工前到甲方处办理安装计量表具手续后，安装计量表具。场内接管、接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对于现场是否符合施工条件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未确认而直接开始施工的，视为乙方认可现场已符合施工条件。

6、为保证本工程的实施与完成，乙方应提供所有为保证质量和工期所必须的工具、机械设备以及材料、人工等。乙方收到甲方施工图后，在3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甲方、监理确认后实施；乙方需保证有 2 台打桩机同时正常工作。

7、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建筑物，道路，管线）的安全进行保护，同时对已完工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若造成损坏则由乙方赔偿。

8、在工程进行的全过程中，乙方应时刻保证现场有足够的和合格的操作工人和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操作，保证工期按时完成和按计划执行。如甲方认为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或者数量不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特殊工种和专业性较强的管理工作岗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因乙方不能遵照本规定而引起的整体工期拖延或阶段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若整顿后无明显效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同时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必须为自己的所有人员办理人身保险。乙方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和费用，施工期间持续性保持完整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达到\_\_\_\_市文明工地要求，如乙方原因达不到，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如因乙方工作不利给工程带来工期和费用上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指定其他队伍完成该部分的工程，相应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选定、进场、退场、合同款、甲方管理费等都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1、如乙方所施工的项目未按施工图纸要求和各种规范要求施工，甲方要求整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地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间合同部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13、管桩由乙方进行验收，乙方发现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拒收该部分不合格的货物，同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对经验收的货物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4、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内属乙方操作的机械、用具的调试、保养、维修及妥善保管等。

15、如果图纸和甲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_\_\_\_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涉及变更、工作指示单、工程会议纪要、施工组织措施、甲方交办的临时工程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若拒不执行或拖延时间完成，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根据甲方要

求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17、如乙方所施工的项目未按施工图纸要求和各种规范要求施工，甲方要求整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地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认真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对于返工修改的项目，乙方无条件的进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19、乙方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在每天内将施工段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清理归堆完毕，并将建筑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点，每拖一天乙方应按照2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无上限。

20、对违反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乙方应按照甲方所指派现场质量和安全监督人员的要求承担违约金（工人每次30元以内，管理人员每次100至500元）。

21、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一经发现，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施工质量与验收

1、乙方在验收管桩后对已验收部分的桩制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和有关桩基础施工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乙方保证工程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否则乙方自费修复至

合格，同时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修复整改时间计入工期。

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乙方自己检验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地点及部位，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和返修，再次验收直到合格为止。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填写报验申请单给甲方，甲方收到报验申请单后1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桩基础未经验收甲方进行后续工程的施工，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在桩基工程完成后应及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 第六条：保修条款

### 1、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工程桩设计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

### 2、 保修内容：

乙方对于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承担保修责任。

### 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乙方或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4、 其他

施工期间，围护桩若发生位移、变形、渗漏等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修复。

#### 第七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若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应付款项的 0.3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有关部门的验收，若造成逾期竣工并通过甲方有关部门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打桩费总额的0.3 %的违约金。若超过 10天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打桩费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5、 乙方有正当索赔理由成立后14天内依据相关证据向甲方提出索赔通知，超过14天视为放弃。

6、 若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退出工程现场；合同解除后并不解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由双方进行结算；办理结算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7、 乙方必须于每月\_\_\_\_日报送给甲方一份详细帐目（副本抄送施工监理单位），详尽列出当月乙方根据合同条件有权获得的所有索赔项目（应当包括索赔事项发生的时间、原因、具体工程部位、工程数量、索赔估算总金额，如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不列在此帐目中的额外索赔视为乙方放弃此等索赔，甲方将不予考虑。

8、 三方因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各自的义务后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市场桩基合同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篇二

发包方□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xx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君悦学府项目二期14#、15#楼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宿州市金海三路和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装、包安全、包验收通过的一揽子承包方式承揽本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14#、15#楼桩基图纸范围内的桩基工程施工的全部工序。

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部所发开工通知为准。工程工期为45天日历天。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文件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测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工程桩的合格率为100%，如质量达不到合格，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进场的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代表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混凝土构件的强度报告及其汇总表和有关材料的检测报告等一切有关材料的

证明资料，同时应按工程所在地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所规定的要求执行。

## 1. 工程量及单价

1)、本项目工程量约：8310米（本工程总根数为277跟，桩长暂按30米）。

2)、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phc〕采用徐州管桩，用锤击法或静压法施工〔phc—500〕125〔ab—c80〕综合单价按194元/米；此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辅助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费用、截桩费，小型机具，配件费用、临时设施费、缺陷修复费、送桩费、物质的运输、装修、堆放，领用、保管、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水电费、损耗、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配合费用、风险费用等与桩基工程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

3)、本项目桩基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含桩基检测费用，桩基检测费用为10万元（小写：100000元），计入竣工结算。

## 2. 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款支付，桩基成功后施工完毕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已完工程量的50%，工程桩静载、动力测试合格，资料齐全，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付至结算价的95%，余5%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15日内付余下工程款（不计利息）。

3)、工程款支付时，优先用君悦学府一套商品房作为工程款抵扣给乙方。

1)、打桩完毕后,乙方应尽快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基坑开挖后3个日历天内,乙方提供全部工程资料给甲方。

2)、竣工资料乙方自行负责,按本工程所在地所管辖的质监站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需符合本工程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的整理要求和分数要求(不得少于三份,其中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 1. 甲方责任

1)、应在施工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及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探报告等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应在施工前提供图纸一份,并组织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3)、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4)、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协调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的群众关系,解决施工现场周围群众阻挠施工问题。

5)、甲方提前7日通知乙方进场

## 2. 乙方责任

1)、按施工图纸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且如若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不当造成的爆桩或桩身破碎,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的管理,时刻注意本机组人员的安

全，在phc管桩运输过程中及到施工现场后的卸桩期间和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机械、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安排。按甲方要求的人员、设备、进场日期进场，每延期一天罚款20xx元，并视工程情况有权清退出场。保证机械的正常运转，从人员到设备合理组织，不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

4)、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定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人员及委派人员的检查，把好质量关。乙方加工的管桩送到施工现场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这批管桩的出场合格证、混凝土构件的强度报告及其汇总表和有关材料的检测报告等一切有关材料的证明资料，同时应按工程所在地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所规定的要求执行。

5)、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工程损失等一切费用。未经报验的工程质量及工程量不予任何。

6)、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每天上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施工进度。

7)、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接受各方监督，预防环境破坏，不断改善施工环境。

8)、桩基检测中，若存在不合格桩，乙方需补桩处理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原因桩在施工中出现超送现象，导致基础变深或其他基础处理费用，根据设计院处理意见及设计变更单，由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处理意见，以签证形式通知，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由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经济签证处理。

9)、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后,应当无条件3天内退场并及时清理场地内的垃圾及临设施,保持工程现场清洁,不得影响甲方下一步施工。否则乙方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工程覆盖前,如桩焊接质量、桩入土前的实际位移、桩垂直度等,乙方自行检验后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参加验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甲方代表和监理实行旁站跟踪施工监督管理。

2)、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施工,在施工压桩过程中若出现桩身断裂及补桩,乙方必须在桩基未离开桩位前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保持现场状态,因乙方机械设备原因或工人操作不当引起的断桩偏桩及爆桩,乙方则承担该爆桩的桩费(如桩偏位超出规范范围需变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停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无条件七日内退场,双方于乙方退场后按验收合格工程造价的80%结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2)、工期延误或出现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

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质量事故、工期延误等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均自甲方或使用人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

权利。

1)、本工程发生的所有经济签证须在发生之日起3天内报送完毕，逾期报送的经济签证均视为无效签证。

2)、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 市场桩基合同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篇三

工程发包方：（甲方）

工程承包方：（乙方）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 合同工期

1、工程施工日期 年 月 日机械进场。

2、打试桩结束时间 月 日。

3、正式施工全部工期为 天有效工作日，正式施工为 年 月 日，正式施工日期有提前或退后业主提前 天通知承包方。

4、因雨天、停水、停电、设备变更、群众阻碍、地下障碍物及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发包签证为准）。

5、试桩检测时间不包括在有效工作日内。

## 四、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

2、承包方施工的管桩必须达到一、二类标准。不得出现三、四类桩。

##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施工费用约 元( 元)，管桩材料费用约 元( 元)，结束后按实调整。

## 六、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市场桩基合同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篇四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杨凌火车站商业广场（绿谷·财富中心）高层公寓楼工程

1-2工程地点：杨凌火车站东侧

1-4工程承包范围：

杨凌火车站商业广场高层公寓楼桩基工程的素土挤密桩工程，桩的施工其中包括：准备机具、进场、机械成孔、移动机组、原材料及半成品运输、筛土、填夯、配合检测单位检测、等全部操作过程。

#### 第2条：工程工期

2-2总日历工期：共计\_\_\_\_\_日历天（含检测工期）

#### 第3条：工程质量等级

#### 第4条：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计算的依据及承包方式：

工程量按陕西省99建筑安装定额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冲击成孔挤密桩，每立方米42元（肆拾贰元□□ddc法施工，每



立方米43元(肆拾叁元)记取综合费用。(不含水电费、税金)

## 第5条：图纸资料

5-1甲方协助乙方向建设单位索取下列资料：

- 1)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文件（复印件）
- 2) 经城建部门批准盖章的已审桩基施工图四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5-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资料

-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各种资料报验必须与本工程同步进行且不得少于四份。

## 第6条：甲方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以下事项

6-1负责将基坑开挖做完，并对基坑底部做碾压处理

6-2现场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内。

6-3现场道路甲方已经开通，交由乙方使用。

6-4甲方负责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正式放线后，及时邀请甲方和建设相关单位或部门进行验线。

6-5双方协助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邀请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记录。

## 第7条：乙方负责办理以下事项

7-1双方会同建设单位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7-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7-3及时维修施工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7-5已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7-6按约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7-7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工期不予以顺延。

## 第8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1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会同监理应该在7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2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过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 8-3延期开工。

乙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后，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顺延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以顺延。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 8-4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确认有必要时，可要求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好已完的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处理意见，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以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 8-5工期延误。

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较大时。
-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3)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的自然灾害）。
- 4) 基建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缩

茎问题需处理时。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认为延期要求已经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9条：质量验收

9-1乙方应该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照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的一方负担。

9-3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参加，通知包括乙方的自检记录、隐蔽工程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第10条：合同价款支付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 10-1工程款支付：

进场后，工程施工完成一半后容许借生活费。工程竣工验收、检测合格后预付桩基价款的60%，其余款项\_\_\_\_\_年\_\_\_\_\_

月\_\_\_\_日一次付清。

10-2合同价款的调整。

- 1) 甲方及监理和建设单位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及监理和建设单位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4)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14天内, 将调整原因, 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 经甲方代表确认后。

第11条: 材料设备供应

所用黄土为甲方提供, 设备全部为乙方提供。

第12条: 设计变更

经建设单位代表同意, 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并由建设单位取得以下批准:

12-1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 须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 取得相应追加投资。

12-2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 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经双方洽商同意办理变更后, 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 进行下列变更:

-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甲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第13条：竣工及结算

### 13-1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四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照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照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13-2工程价款的结算

已完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施工双方在工程移交后进行结算。

## 第14条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

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并提前7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若需要撤换同样办理，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15条：乙方不得将工程倒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16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做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 第17条：安全施工

甲方将工地移交给乙方施工，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和相关费用。

### 第18条：合同文件的解释与顺序如下

18-1本合同书所列之条款；

18-2甲方与建设单位签定的总包合同；

18-3招标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符合招标文件；

18-4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18-5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报价单、预算书和图纸；

第19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竣工结算，甲方工程款支付完毕，除有关于保修的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协商保修期满，结清款项。

第20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当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2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市场桩基合同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篇五

乙方：

本着平等、友好、互利的原则，甲方就 打桩工程委托乙方承包施工，依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研究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承包方式及单价：

1、甲方将桩机工程按\_\_\_\_\_方式承包给乙方。

2、本打桩工程按\_\_\_\_\_元/米计价，另加进场费\_\_\_\_\_元，不含任何税收，公司税点按10%另行计算付款。

二、付款方式：

机械设备进场后，甲方预付工程\_\_\_\_\_元整给乙方，打桩工程完工后全部付清。

三、计量方式：

计量方式以自然地面至桩底计量。

四、工程工期：

设备进场后施工中，工程变更、群众阻拦、遇到旧基础、大型石块、洞穴、雷雨、大雾和五级以上大风等恶劣气候等不可预测原因工期顺延。

五、甲方应付的责任：

1、施工前，甲方提供桩基础平面图一套。地质资料成果报告一份。负责提供该建筑物的定位控制点，因甲方提供定位控



制点不准确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工程施工进度给予监督。对乙方放线纪录、完成工作量、打桩纪录、桩位偏移尺寸纪录及时进行审核、签证。

3、施工前，甲方应提供施工现场地下隐蔽工程资料，如水、电、暖、煤气管道、通讯电缆、地下管线等若甲方没有提供地下隐蔽工程资料，在打桩过程中造成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且工期顺延。

4、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关系，如因手续问题中途停工，甲方负责乙方工人的生活费及工资并工期顺延。

5、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旧基础、洞穴、地下管线、电缆、煤气管道、通讯电缆、回填建筑垃圾及大型石块，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负担其费用。

六、乙方责任：

乙方保证按图纸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七、附则：

以上协议双方签字生效，不得违约。如因图纸等原因工程施工发生变更，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并付清价款时自行废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乙方

签订时间：

签字： 年 月日

## 市场桩基合同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篇六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 第一条 租赁场地

经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将民和县满坪镇百货市场 号摊位出租给乙方使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第三条 租金

租金共\_\_\_\_\_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乙方需将租金已现金的方式在合同签订之日全部足额给付甲方。

### 第四条 解除协议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转租，如若乙方擅自转租摊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租摊位后不得进行非法经营活动，若发现存在非法经营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城镇规划及政府行为的占用市场等不可抵抗因素)乙方应无条件搬迁。

## 第六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此合同壹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一份，乙方留存一份。

电话： 电话：

## 市场桩基合同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篇七

承租方：（简称甲方） 出租方：（简称乙方）甲方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决定向乙方租赁下列表中的施工机械。

### 第一条承租机械名称

第二条 租赁期限：乙方从 年 月 日起将静力压桩机租给甲方使用，至桩基工程全部结束为止。

第三条 租赁用途□XXXXXXXXXXXXXXXXXXXX工程桩基施工

第四条 工期要求：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于 年 月 日完成。

第五条 机械租赁形式与结算方法：按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程量承包：以承包单价 结算。

二、 上述承包价格中已包括如下费用：

1 、机械的安装、调试、拆卸费及进退场运输费。 2 、机械场外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赔偿费用。 3 、机械租用期内机械的燃润费及维修与保养费用。

4、机上的人工工资。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在机械进场前12小时内以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详细的进场时间、地点及其它具体细节。
- 2、负责为乙方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饭费自理）条件的工具房和必需的劳保用品。
- 3、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任务交底工作，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4、向乙方提供施工部位的详细施工图纸，并有义务进行施工技术指导。

###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的24小时内将所租机械进入甲方指定地点作业。
- 2、乙方在驾机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的已完成品破坏、财产损失、人员伤害（包括对第三者的伤害）及违章作业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按照甲方的要求如期完成所需机械的进场、安装、调试、保养等各项工作。
- 4、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足够的合格的操作人员，并且要求持证上岗。乙方人员的薪酬、奖金由乙方自行支付。
- 5、乙方驻甲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听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对于严重失职和违章操作，甲方有权要求换人，乙方应立即派合格的工作人员到现场工作。

6、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搞好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7、保证机械正常运转，保证甲方的施工生产进度。

8、乙方应为机械做好财产保险。

9、非甲方原因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应承担因违约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自行承担费用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另一方满意。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受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时间应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有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对及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呈送给对方审查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 1、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在二十八天内（28天）达不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 2、提交正式仲裁争端，均应在当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故终止合同

- 1、 本合同应按xxx的法律解释。
- 2、 任何对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且必须得到另一方的同意才构成对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 市场桩基合同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篇八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桥梁工程

二、工程地点：新区10#路

三、分包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桩基工程(10个桩)

四、分包工程期限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

五、分包工程费用：按实结算。

## 第二条 工程结算

按分包工程项目，第一个月预支生活费，按合同人数每人100元计算，下月结算时扣回，在工程施工进行中按当月完成的验收合格工程量预结(幅度不得超过已完成量的80%)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予以结算。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职工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 第四条 安全生产

一、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活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用具如绝缘手套、胶靴等，原则上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确有困难，

可提出需用计划，甲方协助解决。

三、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材料供应管理

一、大型工具由甲方负责，保证使用需要。

二、手持操作工具，由乙方负责。

三、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机具，乙方应认真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四、施工需用的中、小型机械，由甲方按施工方案配备，一台机械一般配备一名司机，保证乙方正常施工，乙方不准擅自操作设备(自带机械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条 现场管理

一、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严禁偷拿现场用料，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三、分包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工作标志，不准合同外人员出入现场和住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



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视损失情况，乙方应予赔偿。

二、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安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按期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分包工程人工费2%的逾期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欠不付，按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双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

三、要求鉴证(公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或到公证处公证。

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部竣工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